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裕”）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658,850 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的 31.34%，通过宁波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2,344,556 股，占总股本的 10.56%，傅明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8,003,406 股占总股本的 41.90%，宁波明裕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期望通过本次的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

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